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錄

引言	.....	- 3 -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	- 4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	- 6 -
模版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8 -
模版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	- 10 -
模版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	- 11 -
模版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 17 -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 19 -
模版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 20 -
模版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 20 -
模版 LR2 :	槓桿比率 .....	- 21 -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	- 22 -
模版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	- 27 -
模版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	- 29 -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 30 -
表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 31 -
模版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 34 -
模版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 34 -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 35 -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 39 -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 40 -
表 CRD :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	- 40 -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 42 -
模版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 43 -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 44 -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	- 44 -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	- 45 -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 .....	- 46 -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 .....	- 47 -
模版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47 -
模版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 48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	- 49 -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50 -
表 IRRBBA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51 -
模版 IRRBB1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54 -
表 REMA :	薪酬制度政策.....	- 55 -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57 -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 57 -
模版 REM3:	遞延薪酬.....	- 58 -
簡稱	.....	- 59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引言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編制。本報表所載資料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行網站內的「監管披露」頁面項下所披露的資料，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披露政策所規管。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報表以用於監管目的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基礎的綜合基準不同。有關綜合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A)。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綜合綜合減值撥備/綜合撥備」一詞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撥備，而「個別減值撥備/指定撥備」一詞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分類為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撥備。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為不同階段詳情及各階段減值撥備的方法，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2(p)及35(a)(viii)。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243,209	12,271,804	12,063,417	12,369,147
2	一級	12,243,209	12,271,804	12,063,417	12,369,147
3	總資本	13,720,862	13,749,232	13,561,764	13,878,014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6,731,423	72,379,308	72,681,705	71,820,783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5.9559%	16.9549%	16.5976%	17.2222%
6	一級比率 (%)	15.9559%	16.9549%	16.5976%	17.2222%
7	總資本比率 (%)	17.8817%	18.9961%	18.6591%	19.3231%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242%	0.8180%	0.8054%	0.798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 要求 (%)	3.3242%	3.3180%	3.3054%	3.298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 定後可用的 CET1 (%)	9.9559%	10.9549%	10.5976%	11.222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0,896,788	113,713,732	116,424,273	113,082,801
14	槓桿比率(LR) (%)	10.1270%	10.7918%	10.3616%	10.9381%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3.9142%	70.3927%	70.4765%	67.4751%
					66.874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續)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65.7525%	163.0226%	163.8644%	161.8095%
					162.7647%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行政管理層有能力以合理、有效及可盈利的方式經營本行，以履行其對股東、存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之整體責任。在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批准及審核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確保定期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本行營運及業務上固有的各類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利率、流動性、營運、聲譽、法律及策略）。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行使其風險管理有關職責，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信貸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成立了若干管理級別委員會以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該等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檢討本行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檢討工作方面，該委員會的審核範圍包括內部審核規章及其批准、年度審核方案、已發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特別調查報告，確保管理層對審核所發現之主要問題作出適當之補救行動。

(ii)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職責為建立本行的整體風險取向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的風險政策。風險委員會每年審查及確認本行的風險取向聲明及風險管理策略。其監察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所制定及維持的適當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經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有關政策，並於可行情況下採取最佳常規。風險委員會須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的員工充分獨立於本行的風險承擔單位。

(iii) 執行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須獲董事會批准的信貸建議、信貸政策及其他信貸相關事項。

(iv)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查本行有關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性風險（統稱為「財務風險」）的業務以及資本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分別啟動、審閱及批准本行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以供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其批准有關該等政策的指引，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財務風險管理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亦透過在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規定的政策範圍內設立投資策略以監督本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檢討實際表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v) 內部監控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面臨之營運及法律風險，確保本行備有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為本行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監督系統提供指引，確保本行整體之合規性。

為確保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查與內部監控以及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有關的政策及指引，省覽及討論各風險管理單位提交的報告以及推動內部監控文化。為了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查及討論主要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改正審計發現及控制自我評估之進展。

(vi)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行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以及審閱及批准信貸相關指引。信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予信貸委員會的授權內審閱及批准信貸融資要求，及審閱及提交執行信貸委員會以供批准。

信貸委員會亦會對市場環境及信貸質素進行持續檢討，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政策建議，以確保本行的信貸風險狀況在設定的風險取向範疇內。就此而言，信貸委員會將定期及適時地向執行信貸委員會提供信貸相關管理及壓力測試報告以供審閱。

本行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衡量不同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制定適當於其風險取向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先進之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超額時的跟進程序）已分發給相關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單位進行執行和監督。為確保所有員工都熟悉本行行為守則的關鍵原則，舉辦了定期的培訓課程。本行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和報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風險衡量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預警指標限額來衡量風險，和定時進行壓力測試。內部核數師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本行政策及程序。

本行已建立組織架構，使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風險管理部門會獨立衡量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關鍵風險信息，包括資產質量、流動性狀況、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承擔、以及限額監測結果。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於評估本行在“壓力”商業條件下的脆弱性以及本行在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方面於受壓力情況下的承受能力。本行的壓力測試計劃將包括針對個別風險領域和組合的各種常規壓力測試，以及全行壓力測試，該測試將採用綜合方法在法律實體基礎上和綜合基礎上進行壓力測試，在適用的情況下，針對產品、業務及實體特定級別提供一系列觀點。

壓力測試方法，包括量化和質化技術，範圍從敏感性測試到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針對所有本行相關風險因素的事件和不同嚴重程度的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以及這些風險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相關管理委員會會適時地對壓力測試結果及任何發現的潛在風險和漏洞進行評估，討論並決定所需的必要管理措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3,829,992	69,315,650	5,906,39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73,829,992	69,315,650	5,906,39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90,154	968,413	63,212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72,358	235,021	13,78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17,796	733,392	49,423
10	CVA 風險	13,813	18,738	1,10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0,000	60,863	4,80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60,000	60,863	4,80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045,838	3,042,213	243,66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03,068	173,858	16,24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211,442	1,200,42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11,442	1,200,427
27	總計	76,731,423	72,379,308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 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	-	-	-	-	-	-

在估值調整的評估過程中(如有)，銀行將評估所輸入的市場數據（市場數據的正確性和更新）和模型風險（模型使用的適當性）。其他因素因影響輕微，而未被考慮。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830,448	(7)
2 保留溢利	6,853,587	(8) + (9)
3 已披露儲備	2,912,408	(10) + (11) + (12) + (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14,596,443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售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353,23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02,62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0,6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缺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2,353,234
29	<b>CET1 資本</b>	12,243,209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2,243,20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6,473 - (1) - (2) - (3) - (4) - (5) + (6) + (12)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486,473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91,18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91,180) -[(10) + (11)] *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991,180)
58	<b>二級資本</b>	1,477,653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3,720,862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76,731,423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5.9559%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5.9559%
63	<b>總資本比率</b>	17.8817%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32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2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9559%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715,09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1,227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86,473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35,15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I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I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描述	香港基礎	巴塞爾協定三基礎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之數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總額	4,463,595	4,463,595
減: 綜合減值撥備	(113)	(113) (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額	780,000	780,000
減: 綜合減值撥備	(194)	(194) (2)
持作交易用途資產	1,951,019	1,951,019
衍生金融工具	723,055	723,055
客戶貸款總額	60,638,771	60,638,771
減: 個別減值撥備	(252,042)	(252,042)
減: 綜合減值撥備	(243,542)	(243,542) (3)
商業票據總額	1,064,294	1,064,294
減: 綜合減值撥備	(3,537)	(3,537) (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390,335	1,352,60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總額	43,164,636	43,164,636
減: 綜合減值撥備	(55,325)	(55,325) (5)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股本證券	783,682	783,6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5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2,307
固定資產	3,696,161	3,696,161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84	-
<b>資產總額</b>	<b>118,114,879</b>	<b>118,157,934</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c) 參照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8,378,889	8,378,889	
客戶存款	84,420,922	84,420,92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951,043	1,951,043	
已發行存款證	3,860,688	3,860,6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62,439	2,062,439	
衍生金融工具	399,267	399,267	
其他負債	1,762,164	1,749,514	
其中: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綜合減值 撥備		33,150	(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0,890	
遞延稅項負債	527,839	527,839	
<b>負債總額</b>	<b>103,363,251</b>	<b>103,561,491</b>	
<b>權益</b>			
股本	4,830,448	4,830,448	(7)
儲備	9,921,180	9,765,995	
其中: 保留溢利		6,484,606	(8)
其中: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8,981	(9)
其中: 物業重估儲備 (產生於 1989 年 11 月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		52,669	(10)
其中: 物業重估儲備		2,149,953	(11)
其中: 法定儲備		150,612	(12)
其中: 投資重估儲備		559,174	(13)
<b>權益總額</b>	<b>14,751,628</b>	<b>14,596,44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8,114,879</b>	<b>118,157,934</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1	發行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ISIN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公司條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4,83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E 條，在其網站 (<https://www.fubonbank.com.hk>) 的“監管披露”頁面下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sup>1</sup>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I)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千港元)
1 香港特區	1%	59,025,817		
2 總計		71,618,050	0.8242%	632,420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8,669,63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3,907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75,80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99,20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149,37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免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87,904)
7 其他調整	(2,353,234)
<b>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20,896,788</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LR2：槓桿比率

(a)	(b)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17,118,945	110,173,68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353,234)	(2,246,114)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114,765,711</b>	<b>107,927,570</b>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82,735	1,113,27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52,584	258,06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16)	(22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435,103</b>	<b>1,371,111</b>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835,292	895,013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99,208	277,78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134,500</b>	<b>1,172,799</b>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725,222	31,537,67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575,844)	(27,430,704)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4,149,378</b>	<b>4,106,973</b>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243,209	12,271,80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21,484,692	114,578,45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87,904)	(864,72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20,896,788	113,713,73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1270%	10.7918%
----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足夠現金流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之所需及滿足業務擴展之所需。有關措施涵蓋本集團應付因客戶需要或合約到期產生之存款提取、於借款到期時償還貸款、為符合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所需及當新貸款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機制，以及本集團的應急資金計劃。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涵蓋本集團實施流動性管理策略的風險衡量、風險報告及運營要求。該政策及指引均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核，並分別由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批准。

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並批准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則為保持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存量的良好流動性狀況，依賴於廣泛的客戶存款組合及具有審慎的貸存比率與貨幣市場融資比率的良好多元化融資結構，以支持本集團在正常及壓力條件下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確保遵守本地監管規定及風險委員會設立的限額。本集團的資金部門每日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金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所有營運活動、確保有適當之資金組合以避免期限錯配，並在存在年期差距時降低價格及再投資利率風險並監察相關市場之資金充足性及流動性。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規定之遵守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該過程包括：

- 於有關監管規定範圍內維持平衡；
- 預測各種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及考慮與此有關的必要流動資產水平；
- 維持充足當日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當日流動資金狀況在壓力條件下將如何變動；
- 依照內部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流動性及貸存比率；
- 借助充足預備融資維持資金來源的分散；
- 管理債務期限集中度及狀況；
- 於管理警告觸發水平範圍內管理客戶借貸承擔；
- 管理債務融資計劃；
- 監管存款人集中度，以避免過度依賴大型個別存款人以及確保令人滿意的全面融資組合；
- 設立應急融資計劃，載明可於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識別早期壓力狀況之預警指標並說明將予採取的行動，而降低對業務的不利長期影響；及
- 按法人實體及集團基準管理流動資金。集團內公司間公平進行融資交易，按與非關聯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相同方式處理並按預定限額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資金的主要來源**

客戶存款構成本集團整體資金的大部分。本集團相當重視該等存款的穩定性，方式為透過本集團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款人對本集團資本實力的信心。為延長資金的期限，本集團不時發行不同到期日的存款證，亦有透過銀行同業市場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集團於本地同業市場之參與及優化資產及負債到期狀況。

**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作為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於數個項目，包括保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分散的流動資金來源、維持所需的融資能力及應變計劃。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與證券）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水平內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每日對所持有債務證券進行市場評價以確保其市場流動性。本集團亦透過控制大額存款人集中度、批發融資及對外匯掉期市場的依賴性以達融資多樣性。此外，維持備用融資在充足水平以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從而滿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意外及重大現金流出。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性風險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累計現金流缺口及資金來源集中度。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及監管該等流動資金標準及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使用下列不同風險指標不時評估及監察資產負債表結構及資金來源的集中度：

- 所有貨幣加總的貸存比率保持低於 80%以下，且每個重大貸款貨幣未超過各自的管理警告觸發水平；
- 核心資金比率保持高於 125%；
- 不可撤銷的未履行貸款承諾(用於流動性維持比率)維持不超過 90 億港元；
- 單一存款人的集中度維持在客戶存款總額的 5%以下；
- 前 10 名存款人的集中度維持在客戶存款總額的 20%以下；
- 金融機構之存款的集中度維持在客戶存款總額的 15%以下；
- 期基金比率（衡量對外匯及／或貨幣掉期市場的依賴度）維持低於 15%；
- 批發資金保持低於資金總額的 20%以下；
- 存款證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不超過客戶存款總額（包括存款證及其他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 10%；及
- 內部集團資金維持在不超過 53,000,000 美元的低水平。

**核心存款**

本集團透過核心存款比率（即核心存款對客戶存款總額的比率）監控客戶存款的穩定性。本集團考量存款性質、與客戶的歷史關係及客戶總餘額的穩定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核心存款。本集團亦為核心存款比率設立警告觸發水平，該水平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核心存款比率維持在 25%以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續)**

**貸存比率**

本集團重視客戶存款的重要性，視之為撥付貸款予客戶的資金來源，並減少對短期銀行同業融資的依賴。貸存比率的限制由風險委員會設立並批准，且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亦就重大貸款貨幣的貸存比率設定管理警告觸發水平，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

**現金流預測及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透過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分析及預測以辨認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本集團亦定期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一直保持適當的流動性。透過運用適當的理論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對現金流會造成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檢討及審批壓力測試假設，以確保其持續適用。

**流動資金緩衝**

集團維持充足的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在一系列壓力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緩衝。合資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承擔低信貸風險及低市場風險。流動資金緩衝須與持作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分開管理。流動資金緩衝的若干部分由最具流動性並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資產（例如由政府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組成。有關資產極易變現，可滿足流動性壓力初始階段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緩衝規模應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正常及壓力市況下之緊急資金需求。最小規模的流動資金緩衝需求乃經參考本集團流動資金定期壓力測試結果產生之資金缺口釐定。資產負債委員會設定管理警告觸發水平，以確保維持足夠規模之流動資金緩衝及達至流動資金緩衝的適當多元化。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流動資金緩衝規模及組合。

流動資金緩衝規模及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保持在所有相關管理警告觸發水平之上：

-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票據的長倉淨額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
- 符合緊急貸款者用途資格之資產保持不低於客戶存款總額的 30%；
- 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保持不低於客戶存款總額的 9%；
- 非金融機構優質流動資產保持不低於客戶存款總額的 26%；及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保持不低於客戶存款總額的 3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續)**

**或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諾及備用融資。倘客戶提取資金，該等融資將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與承諾融資可能被提取有關的流動性風險已計作壓力情況的一項因素，且就該等承諾融資設定管理警告觸發水平。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融資計劃，當中訂明處理流動性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應急融資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本集團運用預警指標，當中包括質化及量化指標，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獲通知供其考慮。一旦啟動應急融資計劃，將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危機管理團隊，專責處理危機。應急融資計劃訂明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應急融資計劃亦包括現金流預測之分析，以估計在壓力情景下潛在流動性所需。

應急融資計劃須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其效益及操作可行性，尤其是列於其中之資金來源之可獲得性。此外，應急融資計劃須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健全性。應急融資計劃之任何變動將由風險委員會批准。

此外，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恢復計劃」，本集團已設立恢復計劃並獲董事會批准。恢復計劃有助本集團迅速自重大壓力期內恢復並保持其流動資金水平。恢復計劃須定期（最少一年）審閱及更新。

**流動性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按綜合基準計量，包括金管局為監管目的而指定的本行及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在並無借款及新增貸款的情況下維持低限度的貸款組合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保持 100% 以上的流動性維持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本行分別保持平均流動性維持及核心資金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 25% 及 75%。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外之風險承擔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翌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以 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以 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或 逾期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b>								
應收銀行同業之款項	4,038,042	2,747,316	510,615	-	780,111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 據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36,687,732	36,614,080	73,652	-	-	-	-	-
承兌項目及持有的匯票	1,202,908	76,799	730,848	269,068	126,193	-	-	-
借款及貸款給非銀行客戶	60,203,304	237,884	12,775,582	4,453,485	8,597,853	20,523,269	13,250,707	364,524
其他資產	24,353,423	6,509,566	5,135,626	4,349,029	2,704,785	864,625	248,701	4,541,091
	<b>126,485,409</b>	<b>46,185,645</b>	<b>19,226,323</b>	<b>9,071,582</b>	<b>12,208,942</b>	<b>21,387,894</b>	<b>13,499,408</b>	<b>4,905,615</b>
<b>資產負債表外索賠</b>	<b>6,705,494</b>	<b>131,738</b>	<b>2,943,277</b>	<b>2,511,747</b>	<b>1,118,732</b>	-	-	-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b>								
客戶存款	84,455,877	23,774,093	16,837,951	30,869,708	12,916,170	57,955	-	-
应付銀行同業之款項	1,959,456	245,281	1,057,204	656,971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訂明票 據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6,110,471	7,198	929,936	1,637,916	3,045,421	490,000	-	-
其他負債	19,570,959	4,787,583	5,822,036	4,346,004	2,989,309	883,599	179,405	563,023
股本及儲備	14,596,444	-	-	-	-	-	-	14,596,444
	<b>126,693,207</b>	<b>28,814,155</b>	<b>24,647,127</b>	<b>37,510,599</b>	<b>18,950,900</b>	<b>1,431,554</b>	<b>179,405</b>	<b>15,159,467</b>
<b>資產負債表外責任</b>	<b>11,839,263</b>	<b>128,106</b>	<b>6,104,497</b>	<b>2,660,669</b>	<b>1,669,976</b>	<b>1,240,131</b>	<b>35,884</b>	-
<b>合約期限錯配</b>	<b>17,375,122</b>	<b>(8,582,024)</b>	<b>(28,587,939)</b>	<b>(7,293,202)</b>	<b>18,716,209</b>	<b>13,284,119</b>	<b>(10,253,852)</b>	
<b>累積合約期限錯配</b>	<b>17,375,122</b>	<b>8,793,098</b>	<b>(19,794,841)</b>	<b>(27,088,043)</b>	<b>(8,371,834)</b>	<b>4,912,285</b>	<b>(5,341,567)</b>	

此分析的合約到期日是基於金管局所發出的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填報指示第 4 部分所採用的定義。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4,463,482	4,463,482	4,463,595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779,806	779,806	780,000	-	-	(194)
持作交易用途資產	1,951,019	1,951,019	-	-	1,951,019	-
衍生金融工具	723,055	723,055	225	722,830	-	403,238
客戶貸款	60,143,187	60,143,187	59,551,747	834,982	-	(243,542)
商業票據	1,060,757	1,060,757	1,064,294	-	-	(3,537)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390,335	1,352,605	1,315,824	36,781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43,109,311	43,109,311	43,164,636	-	-	(55,325)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	783,682	783,682	783,682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562	8,56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2,307	72,307	-	-	-
固定資產	3,696,161	3,696,161	3,696,161	-	-	-
持作出售之資產	14,000	14,000	14,0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84	-	-	-	-	-
<b>資產總額</b>	<b>118,114,879</b>	<b>118,157,934</b>	<b>114,915,033</b>	<b>1,594,593</b>	<b>-</b>	<b>2,354,257</b>
						(302,7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負債</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378,889	8,378,889	-	6,420,232	-	-	1,958,657
客戶存款	84,420,922	84,420,922	-	-	-	-	84,420,92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951,043	1,951,043	-	-	-	1,951,043	-
已發行存款證	3,860,688	3,860,688	-	-	-	-	3,860,6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62,439	2,062,439	-	-	-	-	2,062,439
衍生金融工具	399,267	399,267	-	399,145	-	14,445	-
其他負債	1,762,164	1,749,514	-	183,933	-	-	1,565,5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0,890	-	-	-	-	210,890
遞延稅項負債	527,839	527,839	-	-	-	-	527,839
<b>負債總額</b>	<b>103,363,251</b>	<b>103,561,491</b>	-	<b>7,003,310</b>	-	<b>1,965,488</b>	<b>94,607,016</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b>118,460,645</b>	<b>114,915,033</b>	-	<b>1,594,593</b>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8,954,475	-	-	7,003,31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09,506,170	114,915,033	-	(5,408,717)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1,725,222	1,250,942	-	-
5	對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854	854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b>141,232,246</b>	<b>116,166,829</b>	-	<b>(5,408,717)</b>
					<b>388,769</b>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a) 模板 LI1 (a) 及 (b) 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差異是由於本行對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合併基礎上之差異所致。
- (b) 會計金額與用做監管用途金額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上的信貸換算因素所致。
- (c)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市場風險評估用以管理評價過程。評價通常可以分為按市值計價及以模型計價。

按市值計價是一種以獨立市場收盤價估值的方法。因為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被認為是確定公允價值的最佳基礎，當可用時必須使用。在獲得按市價計價的公平市場價格時（如適合），應考慮數據的透明度、流動性和買賣的審慎性。如果沒有按市值計價的報價，則應使用以模型計價的方法。

以模型計價是使用來自市場數據作輸入資料進行的估值模型。該估值模型可以是外部模型或內部開發的模型。在使用以模型計價計算公平市場價格時，需要考慮模型的適用性、覆蓋範圍、局限性以及所使用市場數據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部已制定一套獨立價格驗證流程，通過該流程，用於按市值計價和以模型計價的市場價格和模型輸入將按季度進行適當性和準確性驗證，並將結果呈報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考慮到各種產品的複雜性和流動性，市場風險管理部已設置內部警報值，以驗證不同產品的估值。這些內部警報值以及反映價格變動差異的任何後續修訂必須得到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的認可。

市場風險管理部亦負責製作「市場風險評估調整報告」，描述獨立價格驗證結果，並按季度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任何估值調整案例。在估值調整中（如有），將考慮輸入的市場數據（市場數據的正確性和更新）和模型風險（模型使用的適當性）來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調整。該報告需要得到資產負債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承諾而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其主要源於貸款及放款、所持債務證券及因與客戶或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亦可源於交易及財資活動。

本集團透過控制框架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產生信貸風險之活動基於完善的原則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其亦設立一系列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界定承擔信貸風險的標準、董事會授權之信貸批准權限、信貸監控過程、信貸評級與評分系統及貸款減值標準。

董事會已向以下委員會依次授權審批信貸權限：執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批發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以董事會信貸委員會的身份，審閱及批准需由董事會審批的信貸，同時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審批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框架。

信貸委員會為管理級別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且其信貸風險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訂明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概況。信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及審閱並批准信貸相關指引。信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市場環境，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政策建議，確保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狀況符合其風險取向。信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客戶信貸。

批發信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企業信貸。

信貸單位（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專項資產管理部門及消費信貸風險監控以及數據分析團隊）對企業信貸及零售信貸進行統一信貸風險管理，負責下列各項職責：

- 獨立審核企業信貸申請；
- 監管貸款組合及進行定期分析；
- 管理問題企業信貸以達到最高收回金額；
- 建議貸款分類、減值及註銷；及
- 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及執行信貸委員會匯報貸款組合情況。

合規審閱由獨立單位持續進行，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標準、準則和應用守則。本集團內部審計單位為獨立評估單位，並以評估內部控管制度，對法律、監管指引和內部控管政策之遵守為主要目標。

信貸風險限額是根據市場形勢、資本要求和回報等各種因素考慮在不同的層面上，包括組合和個人客戶層面而制定。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對需要特別監控之客戶、行業或產品風險承擔的早期檢測。整體組合風險受持續監控。常規風險管理報告涵蓋信息包括大型風險承擔、國家風險承擔、行業風險承擔、貸款質量和貸款減值程度，並提交信貸委員會、執行信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商界帶來嚴峻挑戰。為此，本集團已推出及支援金管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名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行業紓困計劃，當中包括延長貿易融資最多 90 天期限及延長其他貸款最多 6 個月的還本假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特別 100% 貸款擔保。該等舉措旨在支持我們企業客戶的即時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而不會增加我們對彼等的整體風險。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指定合格標準，以確保該等客戶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並無壓力跡象。該等舉措為積極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形勢，而非不良重組。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i) 機構銀行*

機構銀行產生的信貸風險透過進行全面信貸評估、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風險、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批准後監管系統來管理。受限於信貸規模、抵押品價值及客戶內部信貸評級，需要不同級別的信貸審批機構。信貸決策考慮融資結構、期限、債務人還款能力以及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

無論信貸風險是由於融資與非融資交易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個別行業及客戶組別之信貸風險限額。本集團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進行信貸審閱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則、金管局監管規定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ii)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信貸風險以產品為導向，源於零售銀行貸款產品，諸如信用卡、無抵押個人貸款、商業應收賬款融貸、按揭貸款及以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之貸款。由於該等產品本質相同，信貸風險管理主要基於不同產品、抵押品及客戶類型之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集團透過發展、確認及調整內部記分卡及壓力測試模型定期釐定產品條款及理想客戶概況。

*(iii)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有別於資產負債內的工具（通常以貸款或其他金融工具之本金值來表示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及結算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衍生品交易或非當日即期外匯結算交易，其後可能無法在該等交易最終結算或之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該等信貸風險乃作為有關交易對手及中央結算對手整體信貸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在評估與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財務實力始終是首要考慮因素。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b)披露。本集團以 SA-CCR 計算法為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供資本。

當交易對手遭受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相互產生不利影響時將產生錯向風險。信貸風險及潛在虧損可能因市況不利變動而增加。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操作錯向風險。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iv)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延長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貸款交易相同之信貸申請、組合管理及抵押品規定。

(v) 信貸風險過分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客戶或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綜合起來對本集團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之金融風險已因客戶組別、行業及產品而分散，但集中於香港。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502,991	60,135,780	495,584	252,042	243,542	不適用	60,143,187
2	債務證券	-	43,164,636	55,325	-	55,325	不適用	43,109,3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526,485	33,150	-	33,150	不適用	2,493,335
4	總計	502,991	105,826,901	584,059	252,042	332,017	不適用	105,745,833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77,02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附註 1)	270,58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137)
4	撇帳額 (附註 2)	(300,775)
5	其他變動 (附註 3)	(27,70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02,991

附註 1: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增加主要為公司客戶已減值貸款的增加。

附註 2: 撇帳額為本報告期內客戶貸款的撇帳。

附註 3: 其他變動主要為本報告期內收到的還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a) 及本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逾期的所有風險承擔包含所有於報告日已過期的風險承擔詳見下表列。本集團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對其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並將已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風險承擔界定為已減值風險承擔。逾期風險承擔和減值風險承擔的定義在會計目的和監管披露目的之間的沒有區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但未減值的貸款總額為 44,772,000港元。由於該些風險承擔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均有抵押品充分擔保，所以本集團未有將其界定為已減值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包括對本集團未來資產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可觀察數據，證明資產發生減值，其賬面值一般會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中減值撥備政策詳細闡述了不同類型資產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

重定還款期的借款及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定還款期的或重新議定的借款及貸款，而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對於本集團屬非商業條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任何佔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高於10%的分部都在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中予以分別披露。其他佔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少於10%的分部則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香港	中國	其他		
貸款	52,270,674	5,988,751	2,379,346		60,638,771
債務證券	20,855,900	10,923,987	11,384,749		43,164,63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188,458	320,908	17,119		2,526,485
<b>總計</b>	<b>75,315,032</b>	<b>17,233,646</b>	<b>13,781,214</b>		<b>106,329,892</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	電力及 煤氣	銀行業	其他	
貸款	6,067,180	10,401,768	11,677,085	2,004,803	-	30,487,935	60,638,771
債務證券	6,372,850	1,454,150	-	7,978,836	8,188,517	19,170,283	43,164,63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49,722	54,716	-	-	-	1,822,047	2,526,485
<b>總計</b>	<b>13,089,752</b>	<b>11,910,634</b>	<b>11,677,085</b>	<b>9,983,639</b>	<b>8,188,517</b>	<b>51,480,265</b>	<b>106,329,892</b>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一個月或以下 (包括 逾期風險承 擔)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 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貸款	13,596,155	4,461,427	3,600,916	5,051,965	20,668,324	13,259,984	60,638,771
債務證券	3,639,560	3,457,296	2,729,551	3,909,141	23,243,586	6,185,502	43,164,636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59,057	210,582	222,771	331,600	1,667,057	35,418	2,526,485
<b>總計</b>	<b>17,294,772</b>	<b>8,129,305</b>	<b>6,553,238</b>	<b>9,292,706</b>	<b>45,578,967</b>	<b>19,480,904</b>	<b>106,329,892</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中國	總計
貸款	242,219	216,000	458,219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b>總計</b>	<b>242,219</b>	<b>216,000</b>	<b>458,219</b>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業	電力及煤氣	購買住宅物 業的貸款	信用卡貸款	其他
貸款	229,269	216,000	8,130	2,811	2,009
債務證券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	-	-	-	-
<b>總計</b>	<b>229,269</b>	<b>216,000</b>	<b>8,130</b>	<b>2,811</b>	<b>2,009</b>
					<b>458,219</b>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的相關備抵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中國	總計
貸款	142,322	109,720	252,042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	-	-
<b>總計</b>	<b>142,322</b>	<b>109,720</b>	<b>252,042</b>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的相關備抵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業	電力及煤氣	信用卡貸款	其他
貸款	139,271	109,720	2,530	521
債務證券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b>總計</b>	<b>139,271</b>	<b>109,720</b>	<b>2,530</b>	<b>521</b>
				<b>252,042</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3 個月或更短	逾期 6 個月或更短， 但超過 3 個月	總計
貸款	329,979	44,772	374,751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b>總計</b>	<b>329,979</b>	<b>44,772</b>	<b>374,751</b>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未減值風險承擔	經重組風險承擔總計
貸款	2,023	10,096	12,119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b>總計</b>	<b>2,023</b>	<b>10,096</b>	<b>12,119</b>

上表中的風險承擔以其賬面總額呈列。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債務人以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還款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採用如適當信貸結構、給予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措施，以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不可或缺組成部分。本集團所使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的信貸及市場集中風險甚微。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抵押品**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承擔而持有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可流通證券、物業按揭以及擔保等形式。本集團亦已制定監管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擔保信貸風險的抵押品乃定期被重估，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年一次不等。就財資業務而言，抵押品管理會以市場情況每日重估。

**淨額結算總協議**

抵押品一般並非就給予銀行的信貸風險而持有，惟當證券乃持作逆向購回及證券借貸活動的一部分時則除外。然而，如適合時，本集團將於適合及可行情況下透過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管理其銀行信貸風險。淨額結算安排導致於違約時結算交易對手之風險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前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所包含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有關雙方會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簽訂信用擔保附件，此乃普遍的做法，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固有的市場風險。

**中央結算**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中央結算來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信貸評估框架，以評估參與中央結算的各方。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亦使用擔保及信用證等其他類別的信貸減緩方式，主要用於減低企業風險。由於該等類別的抵押品價值取決於其他信貸相關因素，故並無計量其財務影響。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57,847,895	2,295,292	471,106	1,824,186	-
2 債務證券	41,369,825	1,739,486	-	1,739,486	-
<b>3 總計</b>	<b>99,217,720</b>	<b>4,034,778</b>	<b>471,106</b>	<b>3,563,672</b>	-
4 其中違責部分 (附註 I)	151,552	99,397	87,310	12,087	-

附註 I: 期內增加歸因於已減值公司客戶貸款增加。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並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有關應用 ECAI 評級的規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銀行；
- (iv) 證券商號；
- (v) 法團；及
- (vi) 集體投資計劃。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i)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或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按以下斷定將使用的評級：

- (a) 如該承擔只具有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具有 2 個或多於 2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如使用該等評級，便會令該風險承擔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則須使用該等評級中的任何一個評級，但會令該等不同風險權重中分配最低風險權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評級則除外。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續)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並不具有ECAI特定債項評級，而該人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按以下斷定將使用的評級：

- (a) 如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令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配予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b) 如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令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配予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43,167	-	8,011,964	-	68,668	0.8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201,325	-	3,751,299	22,261	614,145	16.2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148,442	-	2,698,416	22,261	544,135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52,883	-	1,052,883	-	70,010	6.6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992,710	-	4,992,710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900,112	-	6,869,912	-	2,323,183	33.8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0,037	-	200,037	-	100,019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67,196,245	14,167,109	66,263,919	1,121,495	55,585,039	82.4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70,525	214,371	70,525	107,186	177,711	100.00%
8 現金項目	209,017	-	592,813	-	20,783	3.5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758,242	17,299,221	3,663,758	-	2,747,819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4,837,020	44,521	14,336,596	-	6,045,742	42.1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874,516	-	5,829,383	-	5,829,383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附註 1)	251,741	-	251,741	-	317,500	126.1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14,834,657	31,725,222	114,834,657	1,250,942	73,829,992	63.60%

附註 1: RWA 及 RWA 密度的增加歸因於風險加權為 150% 的無擔保已減值客戶貸款的增加。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其他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668,623	-	343,341	-	-	-	-	-	-	-	8,011,96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67,405	-	2,963,107	-	43,048	-	-	-	-	-	3,773,56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720,677	-	-	-	-	-	-	-	2,720,67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i>(附註 1)</i>	767,405	-	242,430	-	43,048	-	-	-	-	-	1,052,88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992,710	-	-	-	-	-	-	-	-	-	4,992,71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705,913	-	3,163,999	-	-	-	-	-	6,869,91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00,037	-	-	-	-	-	200,03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105,024	-	20,232,711	-	45,047,679	-	-	-	67,385,4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77,711	-	-	-	177,711
8	現金項目	488,898	-	103,915	-	-	-	-	-	-	-	592,81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663,758	-	-	-	-	3,663,75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2,239,580	-	1,340,509	756,507	-	-	-	14,336,59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829,383	-	-	-	5,829,383
13	逾期風險承擔 <i>(附註 2)</i>	-	-	12,087	-	-	-	88,797	150,857	-	-	251,74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13,917,636</b>	-	<b>9,233,387</b>	<b>12,239,580</b>	<b>23,639,795</b>	<b>5,004,267</b>	<b>51,900,077</b>	<b>150,857</b>	-	-	<b>116,085,599</b>

附註 1: 50% 風險權重的增加歸因於中國的外國主權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增加。

附註 2: 150% 風險權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減值公司客戶貸款增加。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貸款本金價值或其他金融工具來表示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重置成本連同以信貸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信貸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b)內披露。本集團以 SA-CCR 計算法為該等交易對手方風險提供資本。

當交易對手遭受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相互產生不利影響時將產生錯向風險。信貸風險及潛在虧損可能因市況不利變動而增加。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操作錯向風險。

關於信用風險減低措施可參照表 CRC。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項下即期抵押義務之條款，倘本行信貸等級下調一級，我們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估計，本行無須額外提供抵押品。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附註 1)	200,295	141,869		1.4	479,030	172,35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附註 2)					1,134,500	606,92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79,284

附註 1: 重置成本、違約風險敞口和風險加權資產均較上一報告期增加，原因本行衍生工具合約對已確認淨額結算所涵蓋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於本期與上一期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附註 2: 違約風險敞口和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是由於保證金融資交易下的風險承擔減少。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89,965	13,813
4	<b>總計</b>	<b>589,965</b>	<b>13,813</b>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對手的平均外部信用評級高於上一報告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0%	(b) 10%	(c) 20%	(ca) 35%	(d) 50%	(e) 75%	(f) 100%	(g) 150%	(ga) 250%	(h) 其他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67,258	-	173,947	-	-	-	-	-	641,20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712,723	-	-	-	-	-	712,72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409	-	18,477	-	-	-	20,88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3,600	-	-	-	-	63,600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75,116	-	-	-	175,116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467,258	-	889,079	63,600	193,593	-	-	-	1,613,530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90,515	121,815	-	401,823	6,420,232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本地國債	-	-	-	-	-
其他國債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法團債券	-	-	-	73,652	6,705,494
股權證券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b>總計</b>	<b>90,515</b>	<b>121,815</b>	<b>-</b>	<b>475,475</b>	<b>6,420,232</b>
					<b>7,558,251</b>

期內本行衍生工具交易開始以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已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減少是由於期內本行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值變動所致。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0,87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543,492	10,87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43,492	10,87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之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財務狀況表或結構性倉盤。本集團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中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本集團就執行客戶指令、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為對沖本集團之未平倉盤而持有倉盤。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自營交易。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本集團對利率走勢之預測，而決定有關未來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本集團亦制定清晰之市場風險政策，包括限額、報告制度及控制程序，並由董事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批准。市場風險乃在經由董事會批准之各限額內予以管理。此等限額乃就各金融工具釐定，包括就產品量、倉盤總額及淨額、倉盤集中度、按市場調整之限額、止蝕限額及風險倉盤限額設定之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對這些限制進行審閱和認可，並且至少每年一次由董事會批准。定期監測每天進行，並將結果報告給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風險承擔也至少每月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向客戶出售作為風險管理產品之衍生工具及其後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相關持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該等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本身之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流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亦有參與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此等和其他倉盤而訂立。

風險值(VAR)是本集團為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所採用之其中一種工具。風險值是一種按既定信心水平及在特定持盤時間內，就市場利率及價格之變動而對持倉盤之潛在虧損之結算的技術。計算方式乃使用歷史模擬法估計統計數字信心水平。

VAR 技術僅對不相關的潛在虧損事項有效。因此，本集團結合持其他倉盤及敏感性限額結構，以加強其風險值限額。此外，本集團對個別組合及本集團之綜合狀況應用較廣範圍之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市價之極端變動對本集團盈利之潛在影響。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3,8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6,1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60,000</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乃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的 HKMA SPM 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定義。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銀行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影響而承受的風險。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組成。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遵照 SPM IR-1 的原則及標準，制定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政策及指引。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包括本集團管治管理框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監察及控制銀行帳利率風險）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監察工具。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引包括實施本集團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時的風險監察及申報程序。該等政策及指引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並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並批准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本集團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以經濟價值及收益體現）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察策略實施情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框架以管理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及交易部按每日基準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資金部門負責日常監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包括風險計量及評估、限額監察及風險控制以及申報）。資本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援部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共同定期監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定期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政策及指引適用於支援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活動、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確保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妥為實施。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程度乃經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調整以及使用對沖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及掉期）管理及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乃經常應用，以避免對沖衍生工具按市價計值所產生的損益波動。

本集團以一套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的監察工具監察及控制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該等工具包括於壓力情境下的股權經濟價值下降及銀行帳簿基點價值的風險限制。管理預警觸發點亦用作規管息率下降重新定價缺口大小、用於銀行帳融資活動的對沖衍生工具以及權益、淨利息收入及監管資本於壓力情境下的股權經濟價值及集團資本收益易受影響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審核並批准所有該等風險限額及管理預警觸發點，每年至少審核一次以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和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資本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援部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每日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編製風險控制報告並每月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亦按每月基準進行壓力測試，以計量股權經濟價值及收益於多種壓力情況下（包括金管局訂下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情境、關鍵市場利率關係間變動情境及重大提早償還住宅貸款情境）的易受影響程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並監察現有風險限額及管理預警觸發點。該壓力測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核（至少每年一次）及批准。審核涵蓋所應用相關假設、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模型及理由，以評估是否適宜繼續進行。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模型（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和行為模型）適用於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度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模型必須接受獨立於模型開發方的初步和定期驗證。對模型及其後續修改，模型驗證的結果以及對模型使用的任何建議均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審核，並獲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為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維持足夠資本，並將本集團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納入資本充足率內部評估過程。本集團亦於開發新產品時評估銀行帳利率風險。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計量**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標準框架，經考慮 SPM IR-1 規定的建模假設後，計量股權經濟價值及收益的影響。

無到期日存款、有提前贖回的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和帶有提早償還選項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產品中的期權行為風險是根據行為模型計量的。生成的參數應用於現金流再定價，以反映客戶的行為模式如何改變這些產品獲得行為現金流的程度和時機，然後將其用於計算利率震盪對股權經濟價值變化和收益的影響。

帶有嵌入式期權的批發客戶相關的行為期權的銀行帳利率敏感部位會被確定進行期權分解。銀行帳產品中剝離的嵌入式利率期權和其他明確的利率期權會以利率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本集團具有嵌入式利率期權風險的產品包括具有提早償還選項的批發固定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可贖回債券。

計算模板 IRRBB1 中的股權經濟價值和收益變化時採用的關鍵建模和參數假設總結如下：

**1.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由本集團儲蓄及活期存款組成，並無設固定到期日，無須事前通知便可隨時提款。根據客戶分部，貨幣和產品類型，無到期日存款將分為各自的子組合。本集團將核心無到期日存款識別為穩定存款，即使利率環境有重大變動，亦不大需要重新定價。無到期日存款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過往重新定價以及流出情況經考慮一般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率的關係而釐定。為了確定核心無到期日存款，本集團首先使用投資組合層面的歷史月度存款餘額數據估算每個分部的穩定存款比率。然後，為衡量核心存款比率，本集團根據無到期日存款利率對市場利率變動的估計敏感性，估計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重新定價的穩定存款比例。

各產品類型及無到期日存款貨幣的平均行為模式期限乃採用行為權數基於每段時距的平均加權計算。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月度存款投資組合餘額水平數據進行徑流分析，以確定每個部門的平均行為成熟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到期日存款平均行為模式期限為 3.2 年(2020: 3.5 年)，無到期日存款的最長定價期限為 4.9 年(2020: 4.8 年)。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計量(續)**

2. 提早償還貸款及提前提取定期存款

提早償還貸款將導致較合約到期日為早的日期償還貸款。受到提早償還風險影響的同質零售貸款組別的有條件提早償還利率是通過不同的零售貸款模型估算。零售固定利率貸款的有條件提早償還利率是通過邏輯回歸分析同時考慮了特定貸款因素和宏觀經濟因素估計。零售浮動利率貸款的有條件提早償還利率是通過使用組合級別歷史貸款數據進行統計行為模型估算。批發固定利率貸款中嵌入的提早償還選項被分拆為自動利率期權，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股權經濟價值進行評估。

具有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指客戶可酌情提前提款的定期存款，有重大罰款以致客戶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提前銷單或違反存款合約除外。本集團對定期存款提前提款設有罰款，以補償提款日至合約到期日間的利息損失以及違約的經濟成本。因此，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影響，根據 SPM IR-1 視作標準定息存款處理。

3. 商業利潤率及利差處理方法

計量股權經濟價值時，商業利潤率及利差部分已納入用作計算的現金流量及使用的折現率。

4. 整合方法

重要貨幣定義為在本集團所有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持倉總額 5%或以上的貨幣。未申報貨幣總持倉則不可超過 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和離岸人民幣。本集團分別計算每種貨幣的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變化，並在模板 IRRBB1 中不計淨額匯總所有貨幣的不利影響。匯總沒有應用關於不同貨幣之間的利率相關性的假設。

5. 收益觀點下的固定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按收益觀點方法，根據兩種標準利率震盪（假設於固定資產負債表上，就數額、重新定價期間及利差部分具相同性的新現金流量取代到期或重新定價現金流量）評估未來 12 個月對收益的影響。其用以計量當利率變動為平行向上及向下時，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內部監察與監管匯報所應用的假設概無分別。除該等監管假設外，有關假設於年內按每年基準或需要時核實及匯報。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對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a)	(b)	(c)	(d)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平行向上	40,163	21,718	25,922	22,130
2	平行向下	641,636	806,258	438,759	476,485
3	較傾斜	48,565	61,106		
4	較橫向	12,998	5,328		
5	短率上升	26,279	13,101		
6	短率下降	386,574	452,147		
7	<b>最高</b>	641,636	806,258	438,759	476,485
	期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12,243,209		12,254,986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行薪酬制度概覽**

本行的薪酬制度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員工，並記錄於本行薪酬政策及相關指引。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H)(ii)）負責監察本行的薪酬制度。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其審閱及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根據二零二一年發布的最新版《監管政策手冊- CG-5 健全薪酬制度指南》，本行更新了薪酬政策中的員工類別、董事會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以及審批權限。此外，本行增加了對不當行為風險的考慮並應用了“Malus”，以應對指南的重大變化。

與往年相同，本行委聘外部顧問審閱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已滿足要求並採納相關建議。

本行薪酬制度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 將薪酬與本行盈利能力、風險及資本掛鉤；
- 盡量提高員工及本行之表現；
- 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技術嫻熟的員工；
- 須衡量各部門之不同需要及員工各自之責任；及
- 須每半年與行業慣例進行基準比較，以檢查同業提供之薪酬是否合理。

本行的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及浮動部分，以反映本行現行營運狀況及本行的預期表現。固定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固定津貼及年終雙薪，而浮動酬金則包括銷售獎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不包括在銷售獎金計劃中的員工薪酬上調及花紅，乃根據表現評估指引（包括達至主要表現指標及工作場所行為的措施）而釐定。該等政策包括有關措施的風險及合規程度（如適用）。

基本上，風險及合規僱員的績效評估及薪酬由風險及合規職能部門主管建議，並由行政總裁批准，而該等主管的績效評估及薪酬由行政總裁建議，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相關安排記錄在薪酬政策及相關指引內。

根據本行的現有機制，高級管理層是指那些負責監察本行策略實施及業務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包括以下職位：

-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 執行董事
- 替任行政總裁
- 執行副總裁

主要員工是指那些，除高級管理層以外，從事涉及重大風險的職務及交易活動或為本行承擔主要風險的人員（現為管理業務委員會及金融市場部的部門主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風險、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規定，包括(i)支撐實施花紅所涉風險的資金成本、(ii)資本充足要求不受影響及(iii)潛在日後收益併入當期盈利以支付擬作出的花紅的時間及可能性等因素在釐定浮動薪酬的規模及分配時將納入考慮。往後三年的股本回報率、資本充足率及財務表現預測等因素亦會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合資格享受銷售獎勵的銷售人員，本行政策為避免將獎勵設定在誘發承擔過度風險的水平。考慮到支撐所承擔風險所需的成本及資金量、開展業務承擔的流動性風險的成本及數量以及潛在日後收益併入當期盈利的時間及可能性均載於本行相關指引內。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

基本上，業務單位按其主要表現指標及遵守內部及監管規定的達成情況受評估。就個別員工而言，其表現按主要表現指標及工作場所行為評估，包括遵守本行核心價值：誠信、真誠、專業及創新等各項定性計量。

個別人員薪酬基本上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員工表現、員工業務單位表現及本行整體表現以及市場情緒。

如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花紅的計算受到本行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倘本行的財務表現惡化，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花紅總額將會減少。

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倘人員以現金獲付的浮動薪酬超過預先釐定上限，則其部分將會押後發放，一般員工最多為 6 個月，而高級管理層則最多為 36 個月，以反映其相對的責任和職位。

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倘發現有人員因若干行為，例如欺詐或違反監管規定或本行政策等，而不符合相關歸屬標準，則可能會追回押後發放的浮動酬金。

本行以現金發放浮動酬金，以獎勵員工達成本行之長短期業務目標、挽留人才及限制不當的風險承擔。特別是，本行的銷售獎勵計劃設有上限，以限制不良銷售。本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富邦金控股份的表現與本行的表現之間關聯性相差甚遠，故現時並無提供購股權作為獎勵。

如上文所述，鑑於本行的規模及浮動薪酬佔員工薪酬總額的比例，本行認為基本使用現金發放浮動薪酬乃屬適當。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薪酬量化資料如下:

		(a)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9
2		固定薪酬總額 48.9 百萬港元
3		其中：現金形式 48.9 百萬港元
4		其中：遞延 NIL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NIL
6		其中：遞延 NIL
7		其中：其他形式 NIL
8		其中：遞延 NIL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9
10		浮動薪酬總額 10.7 百萬港元
11		其中：現金形式 10.7 百萬港元
12		其中：遞延 NIL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NIL
14		其中：遞延 NIL
15		其中：其他形式 NIL
16		其中：遞延 NIL
17	薪酬總額 <b>59.6</b> 百萬港元	

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於本財政年度之薪酬總額資料載列如上。高級管理層數據並未有獨立提供，原因是執行人員的數目甚少，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輕易自數據分析披露中推斷。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特別付款量化資料如下: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1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NIL	NIL	1	4 百萬港元	NIL	NIL

高級管理層數據並未有獨立提供，原因是執行人員的數目甚少，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輕易自數據分析披露中推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REM3: 遲延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遲延及保留薪酬量化資料如下：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1.6 百萬港元	1.6 百萬港元	NIL	NIL	NIL
2	現金	1.6 百萬港元	1.6 百萬港元	NIL	NIL	NIL
3	股票	NIL	NIL	NIL	NIL	NIL
4	現金掛鈎工具	NIL	NIL	NIL	NIL	NIL
5	其他	NIL	NIL	NIL	NIL	NIL
6	總額	1.6 百萬港元	1.6 百萬港元	NIL	NIL	NIL

高級管理層數據並未有獨立提供，原因是執行人員的數目甚少，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輕易自數據分析披露中推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稱**

AMA	高階的計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化方法
AT1	額外一級
BIA	基本指標方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N/A	不適用
PSE	公營機構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
AMA	高階的計量方法